附件2

关于申请对 小区剩余可用电力

容量及可安装充电设施数量进行评估的函

 供电所：

按照成都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合规建设，确保小区消防及电气安全，保障小区全体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特申请对 小区（地址： ）的剩余可用电力容量及可安装充电设施数量进行评估核定（联系人： 电话： ）。

特此函达！

 （物业服务企业）

年 月 日